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处理三线调整企业搬迁有关遗留问题 的 通 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七日 川办发〔1993〕73号

对三线建设进行调整改造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认真处理好三线调整企业搬迁的有关遗留问题,完成国家给予四川的三线调整任务和发挥三线企业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和单位应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地处理遗留问题。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财政收入基数划转问题。三线调整企业搬迁后,调减企业迁出地的财政收入基数,相应调增企业迁入地的财政收入基数,是我省为搞好三线调整工作,处理好迁出、迁入地利益关系的一项具体政策,各地都要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财政厅、税务局关于三线搬迁企业财政基数划转问题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即川办发〔1993〕40号)执行。

二、部分搬迁企业占用土地未办征用手续问题。属“两法”实施前的占地,按省政府〔1986〕190号文件精神,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按照企业用地时的法律、法规妥善处

理;属“两法”实施后的占地,按“两法”规定补办手续。

三、妥善处理和利用好工厂原址,有利于缓解和克服为搬迁企业服务的工贸商店、粮店等配套设施因服务对象减少而带来的困难,以及按企业用地时的政策规定涉及“农转非”人员的安置问题。地方政府和搬迁企业应成立联合协调机构,立足于发展生产,研究如何把原址处理和利用好。调整企业的原址要优先供当地有偿使用,当地无力利用而又不准外地单位利用的做法是不对的。当地和外地利用原址的单位,要依据三线调整企业过去与有关方面签署的协议、合同等,相应解决一些人员的就业安置,及商店、粮店等配套设施的继续服务问题。在利用原址兴办项目上,搬迁企业要尽可能从技术支持、产品扩散和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地方政府要从协调服务、优惠政策诸方面促其顺利发展。有的原址根据国家规定确实不具备有偿转让条件的,可按国办发〔1992〕3号文件和国务院三线办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三线搬迁单

位处置原址国有资产的实施办法》(即国资企发〔1992〕82号),无偿划给地方,作为对地方的补偿。

四、三线搬迁企业搬迁后,应归还在迁出地

的贷款。企业还款有困难的,可先向迁入地有关银行申请建立信贷关系,在迁入地开户银行贷款偿还。